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 日游 10%回赠狂赏」之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
3. 合资格日本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指以日圆于日本当地作零售签账。
4.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100,000 日圆以上，随后之合资格签账可享以下签账奖赏：

推广期内累积 合资格签账满	签账奖赏	推广期内 最高可享回赠
100,000 日圆以上	随后之合资格签账可享 10%回赠	10,000 日圆

5. 本推广之不合资格签账包括以日圆结算之非日本当地零售签账（包括其他非日本地区及网上签账）、以非日圆结算之日本当地零售签账、商户免息分期之签账、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透过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网上或手机）、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保险交易、政府部门签账交易（任何地区）、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6. 东亚银行将根据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资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7. 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自动存入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之登记记录、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
8. 东亚银行将根据计算机系统之签账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9. 如持卡人于任何现金回赠使用或存入后，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现金回赠有关之合资格签账，东亚银行有权从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现金回赠金额，而毋须预先通知。
10. 持卡人交易时之汇率与实际收到回赠时之汇率可能不同，以东亚银行回赠时之安排为准。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1.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2.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